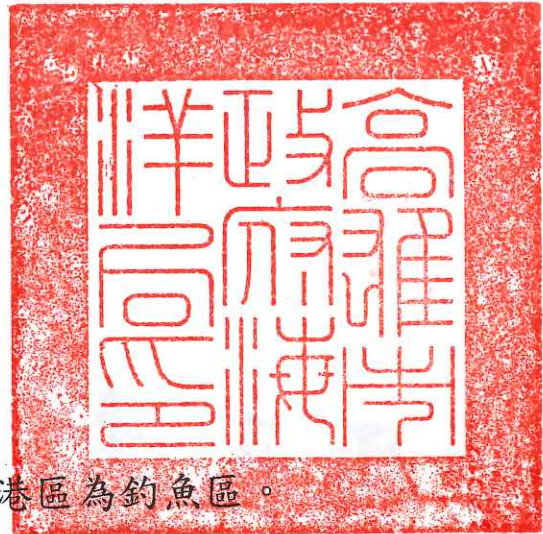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港字第10831042801號
附件：彌陀漁港釣魚區域範圍圖



主旨：預告本市彌陀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釣魚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漁港法第18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彌陀漁港釣魚區域、垂釣方向（如附圖）：北內防波堤部分區域，最南側距離防波堤邊（航道側）為5米，最北側為現有階梯前方、垂釣方向排除航道。

二、釣魚區暫停開放之時間：

（一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當地納入警報範圍。

（二）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、浪高6公尺以上。

三、於釣魚區進行釣魚活動應遵守事項如列：

（一）拋竿時應注意後方人員安全，並嚴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
（二）禁止跨越護欄。

（三）垃圾、釣具及釣餌等廢棄物請勿任意拋棄，並應保持釣場（位）清潔。

（四）釣魚區內禁止汽、機車輛進入及停放。

（五）釣魚期間需留意自身安全，並全程穿戴安全裝備。

四、違反前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者，或在港區內非屬釣魚區從事

裝

訂

線

釣魚活動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，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有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者，將進行勸導。

五、如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陳述意見內容，逕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（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後棟3樓）。

局長趙紹廉